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一家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滨海能源”）委托，在滨海能源出售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称“海顺印业”）5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事项中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事项，本所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称“《业绩变脸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称“《内幕交易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本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业绩变脸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内幕交易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首

份法律意见书》《业绩变脸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内幕交易专项核查意见》的前提、假设、承诺和声明以及相关词语释义，除非另有说明，均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进行申报或予以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滨海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滨海能源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及《股权出售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通过现金及债务抵销的方式向京津文化出售海顺印业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海顺印业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滨海能源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3月12日，滨海能源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魏伟先生回避表决，滨海能源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31日，滨海能源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海顺印业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3月12日，海顺印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滨海能源将所持海顺印业51%的股权转让给京津文化，其他股东认可上述股权转让并自愿放弃任何情况下的优先购买权。

（三）京津文化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3月12日，京津文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京津文化向滨海能源

购买其所持有的海顺印业51%股权。

2023年3月24日，京津文化完成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备案程序。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滨海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13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已过户至京津文化名下，标的公司已就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出售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由京津文化以现金及债权抵销的方式向滨海能源支付。《股权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京津文化完成第一笔交易对价6,000万元支付，其中部分价款与京津文化出借给滨海能源的4,700万元借款本息抵销，剩余交易价款由京津文化向滨海能源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根据滨海能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津文化已根据《股权出售协议》的约定向滨海能源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6,000万元，剩余对价将根据《股权出售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进行支付。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京津文化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尚需依据《股权出售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剩余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3年3月12日，滨海能源作为转让方、京津文化作为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出售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出售协议》正常履行。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滨海能源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

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不存在未履行《股权出售协议》的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方的承诺事项正在正常履行中，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滨海能源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滨海能源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董事长逝世，滨海能源董事人数由 9 人减少至 8 人。

根据海顺印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顺印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海顺印业董事，免去尚建兵、谢鹏董事职务，选举李军、夏文松为海顺印业董事；同意变更海顺印业监事，免去张华监事职务，选举刘建华为海顺印业监事。

六、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滨海能源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海能源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涉及的各项承诺及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交易对方依据《股权出售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剩余对价；
- 2、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 3、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京津文化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尚需依据《股权出售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剩余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

3、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出售协议》正常履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承诺事项正在正常履行中，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4、滨海能源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在相关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相关义务的情况下，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所述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王 鹏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邓 盛

2023年4月17日